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的经营信息目前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股票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圣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石贸易”)”与汇通能源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恒久文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久文贸易”)与汇通能源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恒久文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久文贸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久文贸易将所持有的汇通能源1,627,555股股份(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0.2437%),向圣石贸易转让。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股票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出售资产交易获得汇通能源股东大会议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且在圣石贸易及文石贸易协议受让西藏德诚企业实际控制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圣石贸易及文石贸易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览的全部股份。

4.本次要约收购在完成后的一定不确定期内,预定收购的股份数是否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股份数量并不确定,预定收购的股份数是否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股份数量未达到本要约收购完成后汇通能源不能上市交易的全部风险。

5.对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在一定不确定期内,预定收购的股份数是否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股份数量并不确定,不影响本公司要约收购的效力,圣石贸易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览的全部股份。

6.要约收购价格为19.28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98,866,272.16元。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圣石贸易已向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收盘价平均值的34.93%。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圣石贸易及恒久文贸易直接持有汇通能源股份,西藏德诚持有汇通能源的全部股份,恒久文贸易间接持有汇通能源的全部股份,恒久文贸易及圣石贸易合计持有汇通能源的全部股份为10,314,122股,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0.1616%。圣石贸易及恒久文贸易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

3.本公司要约收购的收购人恒久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文贸易”)与汇通能源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恒久文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久文贸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久文贸易将所持有的汇通能源1,627,555股股份(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0.2437%),向圣石贸易转让。

4.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本公司股票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恒久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文贸易”)与汇通能源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恒久文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久文贸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久文贸易将所持有的汇通能源1,627,555股股份(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0.2437%),向圣石贸易转让。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股票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恒久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文贸易”)与汇通能源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恒久文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久文贸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久文贸易将所持有的汇通能源1,627,555股股份(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0.2437%),向圣石贸易转让。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股票交易期间,